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22

招标人：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图纸.....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22

2、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00000元

最高限价：3779946.4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SCCG-2025-0435-01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3800000	3779946.47	是	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主要对三家村坑塘进行治理，坑塘治理总面积约12959m²，河道清淤面积约5252.35m²，浆砌石护岸约5400.29m³，砖砌安全护栏约580m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期：9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含中标）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9时00分。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壶台线西石林村路南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0392-8209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39286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电 话：0392-82097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壶台线西石林村路南 联系人：史女士 电 话：0392-82097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39286303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
1.1.6	建设内容	主要对三家村坑塘进行治理，坑塘治理总面积约12959m ² ，河道清淤面积约5252.35m ² ，浆砌石护岸约5400.29m ³ ，砖砌安全护栏约580m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申请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组成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 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上传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签字、盖章即可。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上传，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p> <p>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p> <p>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总工程量的4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财政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付至评审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7.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

	<p>励乙方选择使用工程保函。</p> <p>履约保证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质量保修保证	<p>质量保修保证的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p> <p>质量保修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金额的3%。</p>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p>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乙方选择使用工程保函。</p> <p>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p> <p>提供工程保函的，保函期限应为整个建设期，工期延期保函期限相应延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
--	------	---

11.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779946.47元
--	-------------------	--

11.3 “暗标”评审

	施工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方案 (技术暗标) 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	----------------------	---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 上传投标文件电 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 件。
--	--------------------------	---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出席
--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11.7 中标公告及期限</p>	
	<p>中标结果公告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11.8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11.10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1.11 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1.12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1.1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p>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 1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仍在执行期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仍在执行期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投标预备会

1. 10.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施工过程中，涉及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需要分包的，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完成，并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违法分包。

1. 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13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2. 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组成：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六) 资格审查资料

(六) 承诺书

(七) 其他

(八) 商务标及技术标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 2.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 5 资格审查资料（仅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上传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上传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上传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3. 8. 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截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

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生成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 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 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3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4签订合同

7. 4.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 4.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 2不再招标

属于第8. 1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

- 1、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标：15分 技术标：55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2.2.2 (2)	商务标 (15分)	<p>企业荣誉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附证书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 (6分) 人员配备齐全至少包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 注：附证书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p> <p>其他优惠承诺 (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条款得1分，最多3分。</p>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2.2.2 (3)	技术标 (5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p>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6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在节能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

		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5分)	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	--	--	---

说明：（1）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评标原则

1.2.1 客观、公正、审慎；

1.2.2 严格保密；

1.2.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
-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4.1.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4.1.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4.1.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1.5投标人得分=A+B+C。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

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为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

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他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也能够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易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

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的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

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自然条件造成的施工阻碍。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

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

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由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得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后的14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

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址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办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

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要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1.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理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工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的措施。

9.8.2 承认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

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为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为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

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

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

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送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自评

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有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案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回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相关规定和标准来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资质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验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

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quad \begin{matrix} \text{中 :} \\ \Delta P \\ -- \end{matrix}$$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

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 · · · ·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 · ·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

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易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

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提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程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份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的,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份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由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份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份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范围和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1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按监理人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执行。

1.1.4.2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3 工期: 天。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歧义时, 由监理人作出解释, 监理人的解释构成决定。如该含糊或歧义无法根据上述文件顺序解决, 且对工程成本或时间产生影响, 则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指示, 承包人应按指示施工, 该事项应被视为第15条项下的变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外的其他文件, 其内容如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 以上述合同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 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 经监理人审核后发送给承包人;
- (3) 除上述第(2)规定的渠道外, 承包人从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行为产生的后果, 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双方现场确定。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双方现场确定。

2.8 其它义务

2.8.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约定延误的责任、更好、更快、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现将工程施工工期延误的事项议定如下：1、因自然因素（如：连续降雨、高温等）、占地协调、移民补偿等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制定赶工措施，并组织赶工，赶工费双方协商确定；

3、承包人因组织不力（如：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设备不匹配或老化、材料准备不到位等）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制定赶工措施，并组织赶工，承包人自行承担赶工费用；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主合同及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按第11.5款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建议为5%]%。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按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调遣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和调配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

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办理保险，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内，需确保保险范围覆盖施工全过程及相关风险，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保险单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5）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6）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工作，并按期撤离人员、施工设备以及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其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7）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预见本工程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可能带来的干扰和影响，承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现场协调与施工秩序的管理指令。对于可合理预见的施工干扰及风险，承包人应主动制定并实施有效的防范措施。因承包人未履行前述预见及防范义务而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此不予补偿，且承包人无权就此提出任何索赔。若承包人明知存在前述风险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或放任损失不当扩大的，对于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8）承包人负责本标段使用道路的运行维护，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在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协调组织人员恢复道路通畅；并按合同规定无偿提供给其它承包人使用。

（9）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程的依据；

（10）承包人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事件经过及时报监理人；

（11）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协调管理，为其他承包人在本标段范围内使用相关设施提供便利。

（12）承包人保证在标段衔接处，积极主动配合相邻标段承包人，并严格按照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将接口部位衔接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

（1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依据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生产、生活等施工临时房屋建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任命与更换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专业能力及施工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需提供完整证明材料供发包人审核。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现场履职不少于22天，若出勤率不足，发包人有权按缺勤500元/天的标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所申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骨干。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现场履职不少于22天，如出勤率未达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缺勤500元/天的标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据合同追究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考勤与监督，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如人员出勤或履职情况持续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发包人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更换人员、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地下和水文条件造成的施工阻碍。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 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可应承包人请求, 向其提供其可能持有的、与项目相关的部分基础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发包人明确声明不对该等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时效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承包人必须独立核实所有资料, 并为确保其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此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收集履行合同所需全部资料的根本义务。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独立识别、编制内容详实、措施得力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必须依据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按规定程序批准, 不得组织实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文明工地的创建与维护工作, 确保施工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在文明工地检查中不合格或受到相关处罚, 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应负责消除由此给发包人声誉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发包人不承担因创建文明工地而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同时满足以下(1)至(4)项条件的特殊气候事件:

11.1.1 强度与持续时间: 必须达到或超过下述量化指标, 且该气候事件必须是连续的或在一个短周期内频繁发生的:

①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②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预报并记录的持续风速大于 32.7 m/s(即12级风)以上的台风袭击;

③日最高气温超过 39 °C的高温天气连续大于 3 天；

④日最低气温低于 -15 °C的严寒天气连续大于 3 天。

11.1.2不可预见性：该气候事件必须是发生在关键路径工作上、且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基准日期前根据工程所在地气象资料所无法合理预见的。

11.1.3后果的不可避免性：该气候事件必须直接导致整个工程或处于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完全停工，且承包人已采取了一切合理的、合同要求的及行业惯例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方案、启用备用计划等）后，仍无法避免其影响。

11.1.4记录与通知：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正式书面通知，并在事件持续期间提供详尽的、经第三方公证机构或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同期记录，以证明上述（1）至（3）项条件均得到满足。

11.1.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仅当冰雹直径超过 2cm 或降雪厚度一次性超过 30cm，并导致施工现场持续关闭超过 48 小时，且满足上述（2）、（3）、（4）项条件时，方可视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1.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气候类型外，其他任何气候现象（包括但不限于沙尘暴、雾霾、持续阴雨等）原则上均不构成本合同所称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如承包人主张，必须提供充分的科学和官方证据，证明其同时完全满足本条（1）至（4）款的所有严格规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承包人应按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不影响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或首个单项工程		20000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

（3）违约金的扣缴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本条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款项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另行支付。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5.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材料、资金安排不当；分包合同纠纷；内部管理问题；或为处理其自身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施工中断。

5.2 单方面不当停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或虽已通知但未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的停工；以及承包人以处理合同争议或索赔为由单方面决定的停工。

5.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因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或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除发包人直接雇用的独立单位外）的行为或疏忽导致的停工，承包人应首先承担责任，再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5.4 为规避风险或扩大损失的停工：承包人出于规避其应承担的合同风险、安全责任，或以停工作为手段向发包人施压以期获取不当利益而实施的停工。

5.5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停工：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导致政府监管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出于安全考虑而责令其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情形。

(6)一旦发生本条(5)款所述的任何情形，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还须承担以下具体责任形式：

1.1 经济赔偿责任：对于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暂停施工，每停工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同时计取，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1.2 成本与损失承担：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暂停施工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成本增加、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工程价值贬损、市场机会损失以及为恢复施工所增加的额外费用。

1.3 赶工责任与费用：为弥补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具备复工条件时立即采取赶工措施。所有为赶工所需增加的人员、设备、技术措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合同解除权触发：当暂停施工累计或连续超过14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5 履约担保的处置：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弥补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违约金，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承包人必须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全面、如实地汇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质量缺陷、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并同时提交完整、详实的历次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资料。此项工作是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获得发包人最终接受的前提条件之一。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全部具体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同、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进行数量清点、外观检查、规格型号核对、质量证明文件审查，并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开箱检验。承包人应对其检查验收结果的准确性负责，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检或复核，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对于检查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必须立即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全部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承包人负责在现场取样、制作、封装并粘贴唯一性标识后，在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全程见证下，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所有见证取样及送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擅自选择其他检测机构或自行送样。未经见证取样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及工程部位，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且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与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永久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

永久工程的任何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均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依据，按其经监理及发包人最终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外新增单价确定方式，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

- a. 直接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直接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b. 参照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最终执行单价。
- c. 新增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增单价及详细的工、料、机成本分析报告，报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最终审核批准。发包人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并参考发包人掌握的工程所在地同期市场成本信息进行审核确定。承包人提出的单价若高于发包人根据前述原则确定的价格，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并可视为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工作。发包人对任何单价的审核与批准为最终决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临时工程包干原则：

临时工程的本质是为永久工程的实施提供服务与便利，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并自行决定为满足工程需要所采取的一切临时措施与方案。鉴于此，本合同项下所有临时工程的工程量，无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形式的增加或减少，其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严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临时工程总价实行闭口包干。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变化、方案调整、效率降低等）就临时工程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补偿。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无论由何方组织招标, 最终的中标供应商或分包人均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可确定。发包人拥有对任何投标人的否决权及对中标结果的最终批准权, 且无需就此说明理由。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a.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拥有从招标文件的审核批准、合格投标人名单的最终确认、评标定标过程的全程监督, 到最终中标结果批准的全过程控制权。发包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结果并要求重新招标。发包人有权决定暂估价项目合同的签约主体。若由承包人签约, 相关合同条款须经发包人事先审核批准。

b.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若由承包人组织招标, 承包人应承担招标工作的全部具体事务、费用及因组织不当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3家经发包人事先认可资质的投标人, 并提供完整的评标分析报告供发包人决策。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招标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协调。承包人对最终确定的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履约行为承担总包管理及连带责任。若因其管理不善导致暂估价项目出现质量、安全、进度问题,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物价波动, 单价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不适用。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发包人无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的义务。所有工程材料的采购、备货及资金周转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支付方式：

按经发包人批准的里程碑节点支付。

2. 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支付）：

a. 质量合格：申请付款的工程部分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且经监理及发包人检验质量合格，并已签发相应质量证明文件。

b. 资料齐全：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进度款申请报告，并附具详尽的支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工程量计算书、质量验收记录、影像资料、安全文明施工评价等）。

c. 变更合规：所报工程量中包含的任何变更、签证均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发包人最终的书面批准。

d. 无违约行为：在付款周期内，承包人未发生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分包管理等方面违约）。如发生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中抵扣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e. 发票与担保：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要求的各类担保（如履约保函）持续有效。

3. 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在60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发包人的审核期包括对已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对工程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的全面评估，该审核时间为发包人固有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4. 发包人权利保留：

发包人对已支付的任何一期进度款保留事后审计和重新计量的权利。如发现多付、错付，有权在后续付款中直接扣回，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多付款项及法定利息。

任何进度款的支付，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已完工程部分质量的最终认可，也不构成对承包人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

17.4 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
- (2)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核实承包人已履行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应在30个工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若乙方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使用工程质保金自行维修。
- (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及专项验收。验收条件为：程具备验收条件，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工程资料齐全、准确，质量全部合格，无任何合同争议或未解决索赔。验收程序为：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执行，且必须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具体要求与流程。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所有主体结构、关键设备安装等对工程整体安全、功能及运行有重大影响的分部工程（具体名单在开工后由发包人书面确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参与或主持任何其认为重要的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任何工程部位不得提前使用。如发包人决定部分工程提前投入使用，该行为不视为对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承包人仍应对该部分工程承担全部质量保修责任，且不免除承包人对整体工程的竣工责任。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现行相关验收规程执行，具体类别、时间及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书面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现行相关验收规程执行。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的报备、申请、现场准备及整改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确

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或未能通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建议填写具体类别，如：结构安全、抗震性能等】鉴定）。鉴定单位由发包人指定，鉴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结果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须负责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与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 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是承包人承担工程修复义务且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特定期限。

19.1.2 缺陷责任期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质量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 内派员到场，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所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缺陷（无论该缺陷是否在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间接损失。若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费用（按第三方发票金额的120%计算）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账款中扣除。

19.2 工程质量保修期

19.2.1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 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及各部分的保修期限如下，当事人双方约定且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a. 主要建筑物及其他主要工程设施：

堤防、大坝、水闸、泵站、渠道、渡槽、隧洞等主体结构工程及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 合理使用年限。

b. 防渗与防水工程：

各类防渗工程（如水库坝体、渠道衬砌防渗层）、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c.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

水工金属结构（闸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 及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个运行年，或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先到者为准。

d. 其他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合同工程中如有房屋建筑部分，其保修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9.2.2 保修期的责任

保修期内，对于在 正常设计工况和规范操作条件下，因承包人施工、材料或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工程本身、设备、部件的损坏、功能障碍或性能不达标，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负责免费检查、修复、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检测费、清理费等）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9.3 责任关系

19.3.1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9.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绝不意味着承包人保修责任的解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法定及合同保修责任持续有效，直至相应的保修期满。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整个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提供全面保障，保障范围应包含合同条款所列的所有风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价格。保险费率由承保机构确定，全部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期限须覆盖从开工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及缺陷责任期结束的整个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由承保机构确定，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为其雇员投保法律强制规定的工伤保险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自行评估并投保其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其他任何险种，并承担相关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令发布后 14 天内；

保险条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单的副本，且保险单条款须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对保险条款提出合理要求，承包人必须满足。 保险单中必须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和施工设备等, 保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发包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2、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承诺书
- (七) 其他
- (八) 商务标及技术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注册编号	
投标总价	¥:	大写: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附拟派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质要求

4.项目经理

5.信誉要求

(六)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含中标)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

(八) 商务标及技术标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2021-RJ002; 2020-RJ002; 2019-RJ004; 2017-RJ004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
目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鹤壁市山城区三家村。

二、编制依据

- 1、《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 2006》；
- 2、《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 3、扬尘防治费：豫水建〔2017〕8号文，安全生产措施费调整为2%；
- 4、实施计划、设计概算书、施工图纸、设计澄清；

5、相关法律法规；

三、基本价格

- 1、材料价格参考，编制依照《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第二期材料价，造价信息未公布的材料费用采用周边地区主管部分发布信息价格或市场询价；
2. 人工单价依据豫水建〔2017〕1号规定，按“引水及河道工程”一般地区选取；
- 3、税金9%计取增值税；

表-01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暂列金额 (B)

投标总报价 (A) + (B)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抗渗处理					
1. 1	挖一般土方	m ³	1340.433			
1. 2	余方弃置 (5Km)	m ³	1340.433			
1. 3	抗渗层原土夯实	m ²	5252.91			
1. 4	碎石滤层	m ²	5252.91			
1. 5	防渗层 (防水毡一层)	m ²	5252.91			
1. 6	C15混凝土垫层100mm厚	m ³	525.291			
1. 7	土工布一层	m ²	5252.91			
2	片石挡土墙					
2. 1	挖沟槽土方	m ³	2712.992			
2. 2	回填方 夯填	m ³	3225.812			
2. 3	土方内调	m ³	532.192			
2. 4	200mm厚碎石滤层	m ³	538.38			
2. 5	浆砌片石 (片石、水泥砂浆 M10) 挡墙	m ³	5400.29			
2. 6	块石滤层	m ³	886.14			
2. 7	Φ100pvc滤水管	m	2668.5			
3	河道清淤					
1. 1	河道清淤	m ³	5252.91			
1. 2	淤泥外运 (5Km)	m ³	5252.91			
4	步道及栏杆					
4. 1	人行道整形碾压	m ²	244.31			
4. 2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m ²	244.31			
4. 3	红色沥青混凝土面层60mm厚	m ²	244.31			
4. 4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50mm厚	m ²	377.72			
4. 5	乳化沥青粘层油	m ²	377.7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4.6	C25混凝土垫层180mm厚	m ²	377.72			
4.7	水泥稳定土200mm厚	m ²	377.72			
4.8	C20混凝土垫层200mm厚	m ²	244.31			
4.9	碎石灌沙垫层100mm厚	m ²	244.31			
4.10	80*80*5、10*100*5镀锌方钢 护栏(仿木纹漆三遍)	m	169			
4.11	现浇砼C20垫层	m ³	32.48			
4.12	水泥砂浆M10砖基础	m ³	36.888			
4.13	水泥砂浆M10实心砖墙(水泥砂浆勾缝)	m ³	69.172378			
4.14	平整场地	m ²	377.72			
4.15	挖一般土方	m ³	159.616			
4.16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90.256			
4.17	余方弃置	m ³	69.36			
5	溢流堰					
5.2	溢流堰1号					
5.2.1	原土夯实	m ²	44.4			
5.2.2	挖一般土方	m ³	75.48			
5.2.3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63.72			
5.2.4	余方弃置	m ³	11.76			
5.2.5	碎石垫层	m ³	13.32			
5.2.6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8.88			
5.2.7	MU30不规则毛石, M10水泥砂浆, 防水砂浆勾缝	m ³	66.636			
5.2.8	模板安拆	m ²	7.722			
5.2.9	C20混凝土护面	m ³	0.6			
5.2.10	50-100mm鹅卵石镶嵌结合层	m ²	27.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5. 2. 11	青石过水汀步 1500*300*150mm	块	16			
5. 3	溢流堰2号					
5. 3. 1	原土夯实	m ²	57			
5. 3. 2	挖一般土方	m ³	149. 91			
5. 3. 3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72. 41			
5. 3. 4	余方弃置	m ³	77. 5			
5. 3. 5	碎石垫层	m ³	17. 1			
5. 3. 6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11. 4			
5. 3. 7	模板安拆	m ²	6. 28			
5. 3. 8	MU30不规则毛石, M10水泥砂浆, 防水砂浆勾缝	m ³	150. 375			
5. 3. 9	Φ100pvc滤水管	m	48. 6			
5. 4	溢流堰3号					
5. 4. 1	原土夯实	m ²	31. 2			
5. 4. 2	挖一般土方	m ³	94. 224			
5. 4. 3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48. 624			
5. 4. 4	余方弃置	m ³	43. 6			
5. 4. 5	碎石垫层	m ³	9. 36			
5. 4. 6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6. 24			
5. 4. 7	模板安拆	m ²	4. 48			
5. 4. 8	MU30不规则毛石, M10水泥砂浆, 防水砂浆勾缝	m ³	74. 85			
5. 4. 9	C20混凝土护面	m ³	0. 75			
5. 1. 10	Φ100pvc滤水管	m	12. 68			
5. 5	汀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5.5.1	1500*300*150mm芝麻白花岗岩(30mm厚水泥砂浆结合层、50mm厚碎石垫层)	块	58			
6	桥梁					
6.1	挖一般土方	m ³	462.1824			
6.2	C40混凝土板拱	m ³	26.59956			
6.3	模版制作、安装、拆除(综合)	m ²	648.37932			
6.4	C30混凝土基础	m ³	60.18			
6.5	C30混凝土支撑梁	m ³	75.10464			
6.6	C30混凝土挡墙墙身	m ³	17.57256			
6.7	C30混凝土防撞护栏	m ³	19.2576			
6.8	回填砂	m ³	84.252			
6.9	砂砾石回填	m ³	77.6322			
6.10	砂砾石回填	m ³	42.126			
6.11	1:6水泥土回填	m ³	173.3184			
6.12	聚氨酯防水涂料(桥面防水)	m ²	61.74468			
6.13	带肋钢筋直径(HRB400Φ18~25)	t	4.417212			
6.14	带肋钢筋直径(HRB400Φ16)	t	2.503488			
6.15	带肋钢筋直径(HRB400Φ12)	t	2.960856			
6.16	带肋钢筋直径(HRB400Φ10)	t	0.517548			
6.17	桥梁外贴石材	m ²	57.7728			
6.18	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垃圾外运5Km)	m ³	32.1963			
7	步梯					
7.1	挖基坑土方	m ³	32.77			
7.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10.9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